ICS **DB 14**

山西省地方标准

**DB 14/T XXXX——20XX**

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饰品标识规范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20XX-XX-XX 发布 20XX-XX-XX实施

**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** 发布

目 次

[前  言 I](#_Toc32553)

[1 范围 1](#_Toc1410)

[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](#_Toc5946)

[3 术语和定义 1](#_Toc22331)

[3.1 珠宝玉石饰品 1](#_Toc19818)

[3.2 贵金属饰品 1](#_Toc18230)

[3.3 珠宝玉石镶嵌饰品 2](#_Toc2044)

[3.4 首饰 2](#_Toc12699)

[3.5 套件 2](#_Toc19871)

[3.6 摆件 2](#_Toc22748)

[3.7 品种类型 2](#_Toc23415)

[3.8标识 marker 3](#_Toc24615)

[3.8.1标签 label 3](#_Toc67)

[3.8.2印记hollmark 3](#_Toc23130)

[3.8.3其他标识物 3](#_Toc3588)

[3.9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3](#_Toc6566)

[4 基本原则 3](#_Toc32145)

[4.1 珠宝名称、镶嵌饰品标签使用的名称术语 3](#_Toc3399)

[4.2 钻石饰品标注 3](#_Toc31731)

[4.3 贵金属、镶嵌饰品纯度标注 3](#_Toc9718)

[4.4 其他规定 4](#_Toc6020)

[5 印记的标注内容及要求 4](#_Toc16136)

[5.1 标注内容 4](#_Toc13091)

[5.2要求 4](#_Toc14670)

[6 标签和其他标识物的标注内容及要求 4](#_Toc22530)

[6.1通则 4](#_Toc7736)

[6.2饰品名称 5](#_Toc721)

[6.3 质量 5](#_Toc5319)

[6.4产品标准编号 5](#_Toc12116)

[6.5生产企业（或销售企业）的名称及地址 5](#_Toc32590)

[6.6 价格 5](#_Toc15790)

[6.7 贵金属材质及纯度 5](#_Toc4123)

[6.8 要求 5](#_Toc26330)

前  言

本标准是按照 GB/T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DB14/T 1445-2017 《珠宝玉石饰品标识规范》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DB14/T 1445-2017 《珠宝玉石饰品标识规范》废纸。

本标准对DB14/T 1445-2017 《珠宝玉石饰品标识规范》进行了修订，主要差异如下：

——关于2规范性引用文件，增加了

GB/T 16554 钻石分级

GB/T 18043 贵金属首饰含量的无损检测方法X射线荧光光谱法

QB 1131 首饰金覆盖层厚度的规定

QB 1132 首饰银覆盖层厚度的规定

QB/T 1689 贵金属饰品术语

QB/T 1689 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

QB/T 2062贵金属饰品

DB14/T 1445-2017 珠宝玉石饰品标识规范；

——关于3术语和定义，增加了3.1珠宝玉石饰品、3.2贵金属饰品、3.3珠宝玉石镶嵌饰品、3.4首饰、3.8标识、3.9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；

——增加了4基本原则；

——5 印记和标签及其他标识物整理修订为5 印记的标注内容及要求；

——增加了6 标签和其他标识物的标注内容及要求。

本标准由山西省地质勘查局提出并监督实施。

本标准由山西省贵金属及珠宝玉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山西省岩矿测试应用研究所（山西省贵金属及珠宝玉石检测中心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史伟、张庆、牛建、党红敏、张睿、柳牡丹、李岸龙、邢旺娟、田红梅、李茜、胡玥、姜馨钰。

**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饰品标识规范（草案）**

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珠宝玉石饰品、贵金属饰品、珠宝玉石镶嵌饰品标签标识的基本规则、命名规则、标签标识使用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山西省行政区域内生产、销售的珠宝玉石饰品、贵金属饰品、珠宝玉石镶嵌饰品的标签标识。

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（不包括勘误的内容）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16552珠宝玉石 名称

GB/T 16554 钻石分级

GB/T 31912 饰品 标识

GB 11887 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

GB/T 18043 贵金属首饰含量的无损检测方法X射线荧光光谱法

QB 1131 首饰金覆盖层厚度的规定

QB 1132 首饰银覆盖层厚度的规定

QB/T 1689 贵金属饰品术语

QB/T 1689 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

QB/T 2062贵金属饰品

DB14/T 1445-2017 珠宝玉石饰品标识规范

DB14/T 1317 贵金属饰品标识规范

# 3 术语和定义

GB 11887、GB/T 16552、GB/T 16554、QB/T 168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.1 珠宝玉石饰品

以珠宝玉石为原料，经过雕琢等加工制作，用于装饰的产品，包括首饰和摆件。

## 3.2 贵金属饰品

贵金属材料制成的首饰和摆件。

## 3.3 珠宝玉石镶嵌饰品

以珠宝玉石和贵金属为原料，经过雕琢、抛光、镶嵌等加工制作，用于装饰的产品，包括首饰和摆件。

## 3.4 首饰

供人佩戴的饰物。包括手饰、耳饰、颈饰、头饰、挂坠、足饰、服饰等。

## 3.5 套件

两个以上品种类型组成的饰品。

## 3.6 摆件

日用、工艺摆设品。

## 3.7 品种类型

按用途分为：首饰、摆件和套件。品种类型明细见表1。

表1 品种类型明细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型 | 品种 | |
| 首饰 | 手饰 | 戒指、扳指、指环、手链、手镯、手串、臂镯、手表等 |
| 耳饰 | 耳环、耳钳、耳插、耳钉、耳吊、耳线、耳坠、耳包等 |
| 颈饰 | 项链、项圈、链牌、链坠、挂坠、项坠、颈链等 |
| 头饰 | 簪、钗、冠、帽徽、皇冠等 |
| 足饰 | 脚链、脚镯等 |
| 服饰 | 胸针、胸花、领花、领带夹、袖扣、腰带、皮带扣、腰牌、扣子、胸章、腰链等 |
| 摆件 | 工艺摆件 | 玉山子、炉、瓶、熏、山水盆景、动物盆景、花卉盆景、果品、食品等 |
| 日用器物 | 印章、烟嘴、梳子、刮痧板、碗、碟、盘、筷子、刀、叉、盅、壶、杯、笔杆、笔筒、笔洗、象棋、枕、席、健身球、钥匙、锁、打火机、屏风、蜡台、宝石画、车挂、手把件、包挂等 |
| 套件 | 套件 | 首饰、茶具、餐具等 |

## 3.8标识 marker

用于识别产品及其质量、数量、特征、特性、用途和使用方法所做的各种表示的统称，可以用文字、符号、数字、图案以及其他说明物表示。有标签、印记和其它标识物 3 种形式。

### 3.8.1标签 label

对饰品进行说明的标牌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名称、质量、价格、执行标准、 生产或销售企业名称、合格证、生产或销售企业地址、联系方式。

### 3.8.2印记hollmark

打印或刻印在饰品上的永久性标识。

### 3.8.3其他标识物

除标签和印记之外的其它有说明性文字的物品。包括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、使用说明书、保修单、包装物、销售凭证。

## 3.9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

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可以是企业的合格证书、合格标签和合格印章等，也可以是第三方具备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标签、鉴定证书、检验报告等。

# 4 基本原则

## 4.1 珠宝名称、镶嵌饰品标签使用的名称术语

应符合GB/T 16552的规定。

## 4.2 钻石饰品标注

应符合GB/T 16554的规定。

## 4.3 贵金属、镶嵌饰品纯度标注

应符合GB 11887的规定。

## 4.4 其他规定

4.5.1珠宝饰品如有分级，则必须注明执行标准，该标准必须经过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批准。

4.5.2珠宝饰品应附有具有CMA、CAL、CNAS 资质的珠宝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验证明。

4.5.3饰品标识应当清晰、牢固，其内容应完整、简明、正确，易于阅读和理解。

4.5.4当饰品有潜在危险、危害，或使用不当，容易造成饰品损坏，或有其他需要注意事项的，应有中文警示说明。

4.5.5标识应与饰品实物相符。

4.5.6饰品的交付应包括饰品标识，零售的珠宝饰品每件必须有标签，批发的珠宝饰品可以一个类别一个标签，但必须放置在易于看到的位置。

4.5.7标签应附在单件珠宝玉石、贵金属饰品上，其他标识物应附在销售单件珠宝玉石、贵金属饰品上或附在其销售包装上（内）。

# 5 印记的标注内容及要求

## 5.1 标注内容

印记包括下列内容：

a）厂家代号或商标、品牌名称。

b）贵金属饰品的印记应符合GB11887的规定。

c）贵金属覆盖层饰品的印记应符合QB 1131、QB 1132的规定。

d）钻石镶嵌饰品钻石的质量。

## 5.2要求

5.2.1贵金属饰品、镶嵌饰品由不同材料或纯度的贵金属制作时，材料和纯度应分别表示。

5.2.2单件饰品质量小于0.50g或难以打印的，印记内容免除。免除的相关内容应在标签上标注。

5.2.3非镶嵌的珠宝玉石饰品可不标注印记。

## 6 标签和其他标识物的标注内容及要求

## 6.1通则

6.1.1标签标识分为珠宝玉石、贵金属、镶嵌饰品三类标签标识。

6.1.2标签的标注内容至少应包括：饰品名称、质量（以质量作为结算依据时）、产品标准编号、生产企业（或销售企业）的名称、价格、贵金属材质及纯度（未镶嵌的珠宝玉石饰品不需要）。

## 6.2饰品名称

饰品名称应符合GB/T 31912的规定。

## 6.3 质量

6.3.1 珠宝玉石饰品、贵金属饰品、珠宝玉石镶嵌饰品的计量单位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：克（g）、千克（kg）。珠宝玉石质量也可以直接使用克拉（ct）为计量单位。

6.3.2钻石镶嵌饰品钻石的质量（主钻石质量大于0.10ct时），应标注钻石质量，钻石质量的方法应符合GB T 16554的要求。若有主石和辅石，主石的质量应表示出来，辅石的质量可以表示也可以不表示。若钻石镶嵌饰品主石是由两粒或以上主石组成时，每粒主石的质量可以单独表示，也可以用“共\*\*\*ct”表示。

## 6.4产品标准编号

饰品标签中，应标明采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经注册所在地标准化管理机构备案的企业标准编号。

## 6.5生产企业（或销售企业）的名称及地址

生产企业（或销售企业）的名称及地址应是其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及地址。生产企业（或销售企业）的注册商标或简称可与其名称同时标注。

## 6.6 价格

贵金属、珠宝玉石饰品的价格应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标注。其他币种可在附注中标注。

## 6.7 贵金属材质及纯度

贵金属材料及纯度、镶嵌主钻石质量等内容时，与印记内容应一致。

## 6.8 要求

6.8.1所有文字应为规范中文，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和外文，但汉语拼音和外文应当小于相应中文。

6.8.2贵金属材质应有中文标注，可以同时使用元素符号或英文名称缩写，元素符号和英文名称缩写的字号不大于相应中文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